

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 - 潘耀敏小姐

由：地產代理人員協會 - 黃國康律師

關於：2010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 條例草案

本團體就[2010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] 課題有以下之意見:-

- (1) 本團體建議政府於額外印花稅上，最好設定為某一方承擔(而另一方需負連帶責任)，並作出清晰指引予地產代理業界執行法例。
- (2) 額外印花稅不需計算於成交金額內，故下次再出售時，此差額部份不需付交一般印花稅。
- (3) 單從田土廳查冊內，地產代理同業無法確認有約束力協議之有關日期(因未能清楚知道臨約是否擁有真正約束力及日期)，政府需作出清晰指引及程序予地產代理業界跟從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祝新年快樂

Best regards

Simon Wong